



关于海关出口新预配舱单传输事项的通知

尊敬的各位客户：

根据海关总署 172 号令以及 2017 年第 56 号公告对于新出口舱单管理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各家船代及船公司的通知，我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正式提供新出口预配舱单发送服务。

（附：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6 号（关于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监管相关事项的公告）<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747313/index.html>）

一、客户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新出口预配舱单信息，由我司发送至相关船代或船公司（代发费用标准将另行通知）：

1、针对除 OOCL、COSCO-CS 以外的其他船公司：可以通过我司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sinotransbooking.com/services/>），选择“在线录入”或“上传报文”方式，提交新舱单相关信息，由我司发送至相关船代或船公司。

3、针对 OOCL、COSCO-CS 船公司：填写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相关船代或船公司规定格式的新预配舱单表格，由我司发送至相关船代或船公司。

二、新出口预配舱单模式的主要规则和要求：

1、所有舱单数据必须与报关数据一致。相关填制要求如下：

必填项	选填项	说明
发货人/收货人代码（海关）； 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国家代码； 发货人/通知人地址； 箱号、封号、箱型尺寸、件、重、尺、包装类型、整拼；		按海关规则填写，详见我司《出口新预配舱单操作指南》；
	发货人 AEO 编码、收货人 AEO 编码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我司《出口新预配舱单操作指南》
	通知人代码（海关）	当收货人为“TO ORDER”时，通知人代码为必填；

2、海关规定接受预配舱单完整数据的时限为“集装箱船舶装船的 24 小时以前”，我们会根据各船代或船公司的通知进一步告知。



- 3、在海关规定的传输时限前，我司网上服务系统只接受成功提交一次新预配舱单，之后需用更改或删除的形式提交更新，若多次更改会造成海关进入人工审核模式或退单，影响该航次的出运，因此请客户谨慎提交预配舱单信息。
- 4、如涉及拼箱货物，务必待货柜下所有主拼票的预配舱单均已成功发送后，再进行报关申报。
- 5、我司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及周六值班时间接受处理新预配舱单人工发送。
- 6、我司将与有需要的客户签署《出口舱单电子数据操作协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7、如需了解更多细节，敬请联系咨询我司单证部相关操作人员或对口销售及客服人员。

注：具体操作方法，敬请参见随附的《出口新预配舱单操作指南》。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敬请各位客户知晓并积极做好各项相关准备。我司将继续与各船公司及船代保持沟通，同时也将进一步完善我司内部系统以便提供更好的服务。如有后续更新，我们将进一步反馈通知。

顺颂商祺！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海运分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一：《企业代码类型汇总表》



企业代码类型汇总表

附件二：《海关申报负面清单》



申报负面清单